

應數系「聯合」實驗室借用 同意書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擬申請借用 實驗室門號	理工一館
		學生證 卡號	<small>(學生證於卡機上出現之 10 碼號碼)</small>		

應用數學系「聯合」實驗室管理辦法(113.12.2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系各實驗室之管理單位為各委託教授。
- 二、 長期使用之借用對象暨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一) 目前就讀本系研究所之研究生。
 - (二) 目前已考上本系研究所且已報到之研究生。
 - (三) 目前已核准有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資格且每學期擔任助教之大學部學生。
- 三、 請欲借用之同學先與委託教授商借，徵得教授同意後，持本申請表至系辦辦理「學生證」進出實驗室權限設定。
- 四、 於實驗室內使用電腦及資訊設備，請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禁止非法下載，若有違法行為應自行負責。本校圖資處提供相關合法軟體，如有需要可自行查詢、借用。
- 五、 使用者應愛惜各項設施，若發現故障情形，請務必報請系辦公室聯絡維修事宜，切勿自行拆卸，若因自行拆卸造成額外的維修費用支出，則由拆卸者支付。(ps：電燈及窗戶報請管理員維修)
- 六、 若須搬移實驗室內之物品，請先徵得財產所屬教授與實驗室管理教授同意並填寫「財務移動清單」(請至總務處下載表格)繳交至系辦。
- 七、 實驗室為共同使用之空間，請勿堆放個人物品並保持整潔。當最後一位使用者離開時，請務必關閉電腦、電燈、冷氣及鎖門。
- 八、 請各使用者切實遵守管理辦法中之各項規定。一經發現有嚴重違規情事，本系將關閉實驗室，直至所有使用者能共同維護空間設備後再行開放。
- 九、 其他未盡完善事宜，得由系辦及各教授另訂公告週知。
- 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人已確實徵得該實驗室管理教師同意，並同意遵守上列辦法及「本系聯合實驗室本使用規則」。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本人已同意該生進入所屬實驗室使用，並委請系辦設定該實驗室進出權限給該生。

推薦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聯合實驗室委託管理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應數系「聯合」實驗室歸還

本人已徵得_____聯合實驗室教師同意歸還實驗室，並自行與相關教師確認實驗室財務，並將所使用之電腦帳號取消密碼。使用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本人已確認該生與本人相關之_____聯合實驗室財務。

財物所屬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僅使用系所設備。

聯合實驗室委託管理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若需更換實驗室，請先完成歸還程序，再重新申請新實驗室。離校(畢業/休學/退學)請務必歸還】